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1)0224-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,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;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,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,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,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七、本报告一式两份,一份交受检单位,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(如皋港区)兴港西路39号	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人	汤懋林、王喆		
采样日期	2021.4.17	测试日期	2021.4.22	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因子	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 丙醇:参照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84部分: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642)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(TJ-S-054)。	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	
结论	—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报告人: 刘晓晶</p> <p>审核人: 李青</p> <p>签发: 王喆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 <p>签发日期: 2021年5月12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	2#排气筒			管道内径(m)	0.6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	测点截面积(m <sup>2</sup> )	0.2826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(°C)		24.5	24.5	23.7	24.2	/
烟气流速(m/s)		2.4	2.1	2.4	2.3	/
含湿量(%)		2.1	2.0	2.0	2.0	/
标干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	2204.71	1931.09	2213.13	2116.31	/
丙醇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<math>9.52 \times 10^{-5}</math>			/	1.8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45mg/m<sup>3</sup>。